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 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4

本辑要目

〔立案工作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在北京法院
“带案下访”结束时的讲话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理解与适用

〔诉讼管辖〕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应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关于赵某某与内蒙古德利贺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
决议效力纠纷管辖权争议案的指定管辖

〔案件受理〕

案外人异议之诉与土地使用权纠纷解决途径的
冲突与协调

——刘俊良、刘俊马诉河北华瑞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王二虎土地使用权纠纷申诉案

〔申诉与申请再审案评析〕

对法院查封期间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的
司法认定

——方辉等三人与浙江五联建设有限公司、海南昌台物资
燃料总公司确认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无效纠纷申请再审案

2011年·第4辑 (总第31辑)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 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 2011 年. 第 4 辑: 总第 31 辑/苏泽林, 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7 -5109 -0442 -4

I. ①立… II. ①苏… ②景… ③最… ④最… III. ①法院 - 立案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2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0926 号

立案工作指导 2011 年第 4 辑 (总第 31 辑)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编
主编 苏泽林 景汉朝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5 千字
印 张 14. 625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109 -0442 -4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立案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苏泽林	景汉朝		
编委会主任		姜启波	郑学林		
副	主	任	郭纪胜	高莎薇	钱晓晨 王锦亚
			曹巍	林文学	杨永清 毕东升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明	王云香	王洪光	王胜全
		王慧君	包剑平	甘文	李杰
		杜柏海	汪治平	汪国献	陈宜芳
		张国明	侯永安	侯建军	姚爱华
		高珂	高豫武	梁曙明	魏文超
编辑组成员		陈宜芳	王胜全	吴凯敏	徐德芳
本期执行编辑		吴凯敏			

加强民事再审审查工作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司法功能^{*}

（代前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我国法制建设的重点向确保法律有效实施转变。民事诉讼法修改以来，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作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组成部分，担负着当事人诉权保障、监督纠错、再审过滤和矛盾化解的艰巨任务。如何进一步做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确保民事诉讼法的有效实施，在此我谈四点意见：

一、充分发挥民事再审审查职能作用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再审审查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准确理解和把握立法精神，坚持民事再审程序中的审查与审理的两阶段划分，坚持民事再审审查机构和审理机构的分离，充分发挥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的职能作用，是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民事再审审查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再学习再教育活动要求，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人民法院的历史使命，严格执行法律，处理好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权与维护法院生效裁判既判力之间的关系，既要坚持畅通申请再审渠道，又要正确把握再审事由成立的认定标准，依法启动再审程序或者是依法驳回再审申请，为化解新形势下的社会矛盾发挥积极作用。

^{*}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郑学林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司法功能”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节选）。

二、进一步完善民事再审审查工作机制

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对民事再审制度作了重大修改，民事再审审查程序成为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独立于民事再审审理程序。但从司法实践来看，目前的民事再审审查工作机制在具体工作程序、制度规范等方面还有待发展和完善。一是要按照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的要求，积极推进民事再审审查制度化，不断健全完善“三个统一、两个规范”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统一受理条件、统一审查标准、统一事由适用的规定，规范文书制作、规范审查方式，从制度入手，确保办案质量和效率。二是加强民事再审审查审判管理，从审判质量、效率、流程、层级四个方面找准节点，加强管理，督促审判人员均衡结案、审限内结案，努力实现案件审理的良性循环。三是完善监督指导机制，要抓住不同层级法院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进行对下指导；要根据再审审查情况对案件进行类型化和区域化特点分析，加强与下级法院审判部门的沟通，从源头上降低案件再审率。四是完善再审案件审判结果跟踪机制，及时收集再审结果，对再审后维持原判案件进行深入分析。再审审理维持原判的原因是多样的，有审查质量不高，裁定再审的标准把握不准的问题；也有再审审理过程中事实和证据发生变化的问题；还有原裁判存在程序违法等再审事由，但裁判结果正确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在区分再审审查和再审审理功能的基础上，建立科学的再审审查质量考评标准，不应简单以是否改判作为评判再审审查工作质量的标准，切实提高再审审查工作水平。

三、加强调查研究工作

现行民事再审审查制度是我国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民事再审审查程序发挥了独立的价值功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在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的基础上，有力维护了生效裁判的既判力，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但是由于目前法律规定仍然比较笼统，实施时间较短，民事再审审查实务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依然不少，模糊认识和理论争议也仍然存在。目前民事诉讼法修改工作正在进行，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

程序修改也成为立法、司法机关和理论界关注的焦点，因此加强理论调研，不断规范和完善民事再审程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事民事再审审查的法官要认真研究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的基本理论和特点，积极探索完善我国民事再审审查制度的科学机制，深入研究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为立法工作、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的制定和案件裁判提供科学依据。

四、加强民事再审审查队伍建设

当前，民事再审审查已经成为高级法院的重要审判任务，案件多、难度大、任务重，队伍素质对再审审查工作质量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在全国第一次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上，沈德咏常务副院长和苏泽林副院长都对加强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在配齐配强审判力量的基础上，要在提高队伍素质上狠下功夫。要尽快跨越消化积存案件、完成办案指标的起步阶段，在提高案件的质量和效果上多做文章。要抓住民事再审审查案件多、类型广、矛盾多样的特点，丰富审判经验，提升审判水平，要多出办案能手、调解高手和专家型法官，使民事再审审查成为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和输送人才的重要审判领域。同时要加强廉政建设，把民事再审审查队伍打造成一支公正、廉洁、为民的高素质的审判队伍。

目 录

【立案工作动态】

在北京法院“带案下访”结束时的讲话…………… 沈德咏 (1)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促进经济发展维护
社会稳定的通知

(2011年12月2日)…………… (5)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促进经济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理解与适用

…………… 罗东川 吴兆祥 陈龙业 (8)

【案件受理】

案外人异议之诉与土地使用权纠纷解决途径的冲突与协调

——刘俊良、刘俊马诉河北华瑞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王二虎土地使用权纠纷申诉案…………… 李延忱 (16)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已撤销的原具体行政行为
视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赵世刚诉陕西省咸阳市公安局行政复议决定申请

再审案…………… 熊俊勇 (23)

【诉讼管辖】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应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 关于赵某某与内蒙古德利贺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效力纠纷管辖权争议案的指定管辖 张绳祖 (2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与东乌珠穆沁旗广厦
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 史光磊 (40)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对法院查封期间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的司法认定

- 方辉等三人与浙江五联建设有限公司、海南昌台物资
燃料总公司确认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无效纠纷
申请再审案 梁曙明 (45)

保险人放弃代位求偿权后主张代位求偿权的请求不应支持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与吉林省
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 汪治平 (6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的理解

-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与青岛澳柯玛新能源
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新能源配套有限公司买卖合
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武建华 (77)

关于代物清偿规则的若干法律问题分析

- 庆阳市立康活性炭有限公司与庆阳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 李玉林 (82)

以一般概括性框架性协议确立的保证和抵押担保效力研究

-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与耿五一担保物权
纠纷申诉案 尹颖舜 (90)

划拨土地商业开发合同的效力辨析

- 襄樊市璞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襄樊市供销合作社联合
社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申诉案 厉文华 刘雪梅 (100)

股东请求解散公司诉讼事由的把握

- 依不拉音·毛拉、艾力江·毛拉与阿瓦提县新世纪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买合木提·热依木、斯拉木·斯拉依、艾斯卡尔·莫明公司解散纠纷申请再审一案 叶 阳 (108)

以未成立公司名义倒卖本单位土地并将转让款据为己有行为的定性

- 刘友庸贪污罪申诉案 王云香 张华锋 (115)

【理论与实践探索】

关于加强申请再审审查工作减少申诉信访问题的思考

- 林文学 (122)

法律关系与行政诉讼原告资格

- 个案分析的视角 甘 雯 (130)

关于民事协议管辖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探讨

- 王胜全 (143)

商事司法中的营利保护与尊重

- 以两个案件为中心的思考 李 春 (160)

试论医疗纠纷的分类及民事责任认定

- 宁 晟 (171)

试论独立担保的适用范围

- 赵风暴 (183)

绝对事由与相对事由：民事再审事由的类型化研究

- 兼论民事再审审查的标准及思路 赵盛和 (192)

论调解程序前置的可行性及其实现路径

- 一种渐进式制度安排 王继荣 李益松 (208)

【优秀裁判文书选登】

抚顺矿区十公司、抚顺矿区龙凤金属结构厂与李玉兰

企业租赁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011)民再申字第154号 (220)

【立案工作动态】

在北京法院“带案下访”结束时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2011年11月24日)

这次到北京高院，主要是检查中央政法委部署的集中化解信访积案活动开展情况以及贯彻“四个必须”、“五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刚才听池强同志介绍了有关工作情况和经验做法，很受启发。下面，结合中央关于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的要求和当前工作实际，我讲几点意见：

一、要统一思想，进一步深化对做好涉诉信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当前，涉诉信访问题十分突出，社会各界十分关注，反映强烈。一些涉诉上访案件，法律、社会、民生和政策问题相互交织，情况复杂，处理难度很大。胡锦涛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强调指出，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各项权益。周永康同志多次强调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预防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的决策部署，加大力度，加快进度，落实和完善各项惠民政策，解决好困难群众的实际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央政法委多次要求各级政法部门领导带案下访，逐步做到经常化、制度化。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王胜俊院长也一直高度重视涉诉信访工作。王胜俊院长在今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专题研究涉诉信访工作时强调指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是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总结各地经验，做好涉诉信访工作，必须强化群众观念，必须坚持源头治理，必须建立长效机制，必须工作重心下移。”为贯彻上述“四个必须”，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人民法院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办法》等五项制度。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为解决重复访、越级访、进京访等突出问题而采取的重大举措，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为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涉诉信访积案清理活动的要求，为党的十八大顺利召开创造良好社会环境，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决定于今年第四季度在全国法院开展集中清理涉诉信访案件暨贯彻落实“四个必须”、“五项制度”督导工作，力争在党的十八大召开前化解一批信访积案，确保全国法院化解进京访、重复访工作取得新的成效。这是我们面临的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各级法院必须进一步引导广大法官强化群众观念，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坚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做好带案下访等工作，积极化解涉诉信访矛盾，切实解决好涉诉群众的利益问题，努力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二、北京法院要继续做好涉诉信访工作，努力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中坚力量

北京高院党组高度重视“四个必须”、“五项制度”的贯彻落实，思想认识到位，组织措施得力，制度建设具体，源头治理工作成效显著。特别是加大立案前的矛盾化解力度，使10%的案件在立案前就得到化解，避免进入审判程序，值得充分肯定。实行三级法院分阶段、递进式化解矛盾，前三个季度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0%以上，2000多件申请再审案件中没有形成新的缠访闹访，效果良好。基本形成“领导重视、全员参与、分工明确、上下联动、横向协作、责任落实”的涉诉信访工作格局，圆满完成了自2010年4月以来中央政法委历次部署的清理涉诉信访积案工作任务。推行矛盾化解“六步工作法”和“四员进社区”机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把信访当事人稳定在当地，减少了到最高人民法院和其他中央国家机关的越级上访。开展“基层法院双优民事法官”、“无信访积案法院”等系列评比活动，法官的群众感情、工作作风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得到全面提升。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希望北京法院坚持和发扬好的做法，根据新的形势任务要求，不断创新，勇于实践，在集中清理涉诉信访积案等工作中再创佳绩。

在此，要特别强调，北京的和谐稳定，关系全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北京法院应当立足于司法审判工作，把维护稳定、促进和谐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抓紧抓好。要进一步增强法官的群众观念和群众意识，把司法为民的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审判考评和信访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科学管理；进一步提高涉诉信访的预防、稳控和化解能力，把涉诉信访工

作打造成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的重要阵地、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载体、实现公正廉洁司法的重要窗口，使北京法院成为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的中坚力量，成为全国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的一面旗帜。

三、要继续抓好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涉诉信访工作各项部署的贯彻落实，努力开创涉诉信访工作新局面

信访工作既是当前人民法院工作中的热点问题，更是难点问题。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积极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强化法官预防涉诉信访的意识，严格诉讼程序，公正裁判案件，提高裁判文书质量，实行法官判后答疑制度，建立完善诉讼与非诉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涉诉信访难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由于我国正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大量矛盾纠纷涌入法院，案件总量不断增长，使得涉诉信访工作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据有关部门统计，今年1至9月，涉法涉诉问题占信访纯案数的62%，同比上升1.4%；其中涉及审判机关的信访问题占87.7%。各级法院对此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在看到涉诉信访工作成绩的同时，更要对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有深刻的认识，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扎扎实实地做好涉诉信访工作。

要继续抓好“四个必须”、“五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四个必须”、“五项制度”是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在总结各地涉诉信访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反映了涉诉信访工作的基本规律，指出了涉诉信访工作的努力方向，回应了新形势对涉诉信访工作的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开展涉诉信访工作的基本准则，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各级法院要进一步领会“四个必须”、“五项制度”出台的背景以及要求达到的目标，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真正把“四个必须”、“五项制度”落到实处，并将此作为做好涉诉信访工作的有力抓手，推动整个涉诉信访工作形势不断好转。

要继续抓好涉诉信访问题的源头治理。解决涉诉信访问题，不能舍本逐末，不能就信访抓信访，必须坚持源头治理，努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大力提升队伍素质，特别是要增强法官做群众工作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对案件双方当事人都要认真做好判前释法、判后答疑等工作，努力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出现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等漠视群众感情的不良现象，坚决防止法官与当事人成为矛盾对立面。要通过完善涉诉信访评估体系、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抓好初信初访案件的处理、落实涉诉信访责任制等措施，真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案件。要高度关注、积极回应涉诉信访群众合法合理诉求，依法解决信访群

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认真做好司法救助工作，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主动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把涉诉信访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积极争取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理解、信任和支持。

要继续推广领导接访等各种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长期以来，各地法院在涉诉信访工作中探索积累了许多好经验好做法，如领导干部定期接访、上级法院带案下访、巡回接访等。实践证明，这些做法有利于拉近与人民群众的距离，有利于准确把握群众的呼声和诉求，有利于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有利于化解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各级法院要继续坚持这些好的做法，认真总结新的经验，推动人民法院涉诉信访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在这里，我想着重强调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的问题。领导干部亲自接访，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的必然要求，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载体，也是我们党长期以来形成的一个好传统。在近期召开的中央信访工作专题会议上，周永康同志对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法院领导干部要按照永康同志讲话精神，遵循公开透明、规范有序，方便群众、理顺情绪，解决问题、依法依规的原则，采取定点接访、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领导包案等方式，认真开展接待群众来访工作。要坚持求真务实的精神，力戒各种华而不实的形式主义，以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核心，重点在解决涉诉信访突出问题和久拖未决的涉诉信访积案上下功夫。要充分发挥示范效应，通过领导干部接访，带动广大法官进一步转变作风，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切实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当地、化解在基层。

同志们，人民法院涉诉信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希望各级法院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不断提高涉诉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切实解决群众的合法合理诉求，为明年“两会”和党的十八大顺利召开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

2011年12月2日

法〔2011〕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当前我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整体形势良好，但是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些地方出现了与民间借贷相关的债务不能及时清偿、债务人出逃、中小企业倒闭等事件，对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了较大冲击，相关纠纷案件在短期内大量增加。为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化解民间借贷纠纷，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民间借贷客观上拓宽了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部分社会融资需求，增强了经济运行的自我调整和适应能力，促进了多层次信贷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但实践中民间借贷也存在着交易隐蔽、风险不易监控等特点，容易引发高利贷、中小企业资金链断裂甚至破产以及非法集资、暴力催收导致人身伤害等违法犯罪问题，对金融秩序乃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也使得人民法院妥善化解民间借贷纠纷的难度增加。因此，人民法院应当高度重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将其作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重要工作内容，作为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重要切入点，通过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做好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立案受理工作。当事人就民间借贷纠纷起诉的，人民法院要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做好立案受理工作。立案时要认真进行审查，对于涉嫌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

理；对于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及时与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做好相关预案工作，切实防范可能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三、依法惩治与民间借贷相关的刑事犯罪。人民法院在审理与民间借贷相关的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案件时，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对于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案件，要依法及时审判，切实维护金融秩序。对于与民间借贷相关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及其他暴力性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要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注意区分性质不同的违法犯罪行为，真正做到罚当其罪。

四、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要严格适用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同时注意把握国家经济政策精神，努力做到依法公正与妥善合理的有机统一。要依法认定民间借贷的合同效力，保护合法借贷关系，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案件处理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于因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形成的借贷关系或者出借人明知贷款人是为了进行上述违法犯罪活动的借贷关系，依法不予保护。

五、加大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调解力度。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要深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对于涉及众多出借人或者借款人的案件、可能引发工人讨薪等群体性事件的案件、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情绪严重对立的案件以及判决后难以执行的案件等，要先行调解，重点调解，努力促成当事人和解。要充分借助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等各方面力量，加强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程序对接，形成化解矛盾的最大合力，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依法保护合法的借贷利息。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要依法保护合法的借贷利息，依法遏制高利贷化倾向。出借人依照合同约定请求支付借款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第7条的规定处理。出借人将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当事人仅约定借期内利率，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以借期内的利率主张逾期还款利息的，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的，出借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主张自逾期还款之日起的利息损失的，依法予以支持。

七、注意防范、制裁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要依法全面、客观地审核双方当事人提交的全部证据，从各证据与案件

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对形式有瑕疵的“欠条”或者“收条”，要结合其他证据认定是否存在借贷关系；对现金交付的借贷，可根据交付凭证、支付能力、交易习惯、借贷金额的大小、当事人间关系以及当事人陈述的交易细节经过等因素综合判断。发现有虚假诉讼嫌疑的，要及时依职权或者提请有关部门调查取证，查清事实真相。经查证确属虚假诉讼的，驳回其诉讼请求，并对其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法予以制裁；对于以骗取财物、逃废债务为目的实施虚假诉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妥善适用有关司法措施。对于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但仍在正常经营的借款人，在不损害出借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灵活适用诉讼保全措施，尽量使该借款人度过暂时的债务危机。对于出借人举报的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可能的借款人，要依法视情加大诉讼保全力度，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审理因民间借贷债务而引发的企业破产案件时，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具有挽救价值和希望的负债中小企业，要积极适用重整、和解程序，尽快实现企业再生；对没有挽救希望，必须通过破产清算退出市场的中小企业，要制定综合预案，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切实将企业退市引发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

九、积极促进建立健全民间借贷纠纷防范和解决机制。人民法院在化解民间借贷纠纷的工作中，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积极采取司法应对措施，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加强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联动效能。要建立和完善系列案件审判执行统一协调机制，避免因裁判标准不一致或者执行工作简单化而激化社会矛盾。要结合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为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提供参考。要加强法制宣传，特别是对典型案件的宣传，引导各类民间借贷主体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倡导守法诚信的社会风尚。

十、加强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人民法院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中，要认真总结审判经验，密切关注各类敏感疑难问题和典型案件，对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成因，尽早提出对策，必要时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